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

本會對於「試辦藥品以電子仿單取代紙本仿單規劃草案」樂見其成,惟相 關配套措施必須要完善,以免影響民眾用藥權益,說明如下:

1. 藥品結構化電子仿單之建置,以及處方藥仿單格式之推動,兩者並無相關 或衝突之情形,建議可以先建立處方藥仿單格式規範與推動。

2. 試辦品項部分:

- (1) 紙本仿單仍有不可取代性,便利使人在取用藥品時能夠即時閱讀,本 次試辦藥品限縮於特定品項,影響較少,惟需釐清試辦藥品之選定原 則,未來如擬擴大施行,應審慎評估各類藥品特性,不宜草率擴大試 辦對象,以免損及病人權益。
- (2) 目前初期試辦品項雖為病人不會直接使用之品項,但部分注射藥品仍 常會由病人自醫院或藥局領藥後攜至診所注射者,應予排除。疫苗注 射實務常遇到病人要求直接檢視藥品之品項及仿單,亦建議先排除試 辦。
- (3) 倘仍將疫苗納入試辦項目,建議疫苗應排除流感、COVID-19 等會在大型接種站施打的品項,現場醫護人員可能因查詢困難而造成施打上的 疏失。

3. 試辦施行方案部分:

- (1) 關於藥品外盒或包裝,所稱之「藥品條碼」,是否應是「電子化仿單之 QR Code 連結」,應予釐清。該條碼掃描後應可直接連結到電子化仿單, 使醫療人員或民眾便於立即查閱。
- (2) 試辦期間,建議暫不取消提供紙本仿單,以供醫療機構或藥局之使用者(醫師、藥師或其他醫療人員)比較優劣,因此可刪除「(1)紙本仿單之索取方式」,毋須另行索取。至於電子仿單之查閱方式仍應列入告知事項。
- (3) 電子仿單仰賴良好的網路通訊,執行時須考量偏鄉山區、巡迴醫療等 可能遭遇網路狀態不佳導致無法正常顯示頁面之情形。
- (4) 建議可精進「電子化仿單資料庫系統(用藥資訊平台)」結構化欄位之 需求,如依使用者角度區分為醫療院所或民眾。
- 4. 建議成立有固定成員之檢討小組或委員會,並應包括醫師公會全聯會之代表,以廣納臨床實務的意見。日後倘擬擴大施行品項或改變試辦內容,亦 應再徵詢各界意見。